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购〔2017〕3号

关于 2016 年度自治区本级代理机构 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人民团体，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财政部要求，2016年6月份，自治区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2016年全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16〕15号，以下简称《通知》），启动了全疆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经自查、书面审查、现场检查、处理处罚、汇总报告等五个阶段，全区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任务均已完成。按照《通知》要求，现将自治区本级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部分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过程中，未要求采购人代表出具授

权函，仅有现场签到记录，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中“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的规定。

2. 采购人委派对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的人员超过 2 人

个别项目中，除采购人代表外，部分采购单位委派的监督人员数量超过 2 人，或以工作人员名义进入评审现场。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三部分中“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的规定。

3. 对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存在限制性条款

个别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设置了特定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加分条件，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

4. 综合评分法中评审标准不具体

部分代理机构对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设置过于笼统，没有量化标准，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

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对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第四部分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合理设置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并明确具体评分标准”的规定。

5. 档案资料保存不全

部分代理机构对档案资料保存不完整，未保存保证金资料、采购合同、验收资料等，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政府采购项目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的规定。

6. 转变采购方式未依法进行审批

个别代理机构在组织公开招标项目时，转变为非招标方式未依法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批，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的规定。

二、代理机构处理处罚情况

根据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相关代理机构进行警告并责令整改的 5 家：新疆华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新疆能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拓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新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责令整改的 1 家：新疆惠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1.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对代理机构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机制，在每年开展集中检查的同时，加大日常管理中随机抽查的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的违法违规问题进，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其中，涉及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应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2. 各代理机构要引以为戒，加强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学习，按照法律法规对现有程序进行梳理，及时纠正政府采购组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政府采购业务规范化操作水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3 月 23 日印发